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4年度昆明市公安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昆公法发〔2024〕1号）》的要求，和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治安警种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预防、及时发现、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促进行业依法健康经营，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监管情况，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联合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以及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等四家单位开展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敏锐维稳、主动治安、实力应对”理念为指导，对全市特种行业、保安行业、易制爆企业及单位进行专项整治，强化全面清查、源头管理，滚动整治、严管严处，努力做到“五个一批”，务求达到“四个效果”，即关停一批违法经营场所，捣毁一批“黑窝点”，整治一批治安复杂区域，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消除一批安全隐患，达到依法规范有序的管控效果，有

力教育警示的震慑效果，有效消险除患的预防效果，全面净化治安的综合效果。

二、检查依据

本次联合抽查依据《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关于印发2024年度昆明市公安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昆公法发〔2024〕1号）》等。

三、检查主体

本次抽查发起部门为昆明市盘龙公安分局，配合部门为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以及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

四、抽查户数

（一）盘龙辖区内开锁业单位2户；旅馆业单位2户。

（二）盘龙辖区内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保安从业单位抽查8户，保安培训单位抽查2户。

（三）盘龙辖区内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比例30%；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比例30%。

（四）盘龙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比例10%。

五、抽查时间

2024年3月至9月底前。

六、抽查内容

（一）联合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下单位进行抽查：

1.全区各酒店旅馆“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及日常管理工作。

2.全区开锁业是否有违规违法经营的情况。

3.其他涉及的依法检查。

（二）联合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下企业进行抽查：

1.保安从业抽查内容：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2.保安培训机构抽查内容：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联合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下单位进行抽

查：

1.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重点检查内容：一是全面排查枪支弹药配备情况，逐枪逐弹进行清点核对并登记造册，全面压减清理超配、报废枪支弹药，确保枪弹品种、数量、管理使用状态情况清、底数明、账物相符。二是全面排查配枪人员资格，开展配枪单位和人员配枪必要性审查，动态排查涉枪弹人员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持续强化涉枪岗位安全宣传教育。三是全面排查枪弹库室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安全防范要求，逐项检查人防、物防、技防情况，严格执行“双人双锁、枪弹分离、24 小时值守”，严格枪弹领用审批登记，严格枪支、弹药分库、分类存放。四是全面排查规章制度落实，对照现行枪弹管理使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严查制度执行情况，提升制度刚性约束，严防违法违规管枪用枪行为。

2.民用爆破作业单位重点检查内容：**一是查责任落实。**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重要节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强化自查自纠频率和力度，查漏补缺，确保安全。**二是查人员管理。**是否落实涉爆人员教育培训和动态管控制度，做到涉爆人员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是否开展定期从业人员思想动态分析。对思想不稳定、家庭邻里矛盾突出、债务纠纷缠身、患有精神疾病等不适宜从事涉爆岗位的人员，应坚决调离岗位或申请取消从业资格并向属地治安部门报告。特别针对爆破作业人员返乡的情况，从业单位安全负责人务必对返乡人员的行李进行开

箱（包）验视，严防爆炸物品流失、被盗。**三是查物品流向。**是否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控管理制度，应做到流量、流向和经手人信息清楚准确，利用信息系统采集、台账登记手段，如实记录、核对、保存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流量和经手人身份信息，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四是查末端管控。**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是否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爆破作业时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是否同时在场；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是否对盲炮开展排查检查，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应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部清退回库，交由保管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五是查安全防范。**是否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措施，执行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每小时至少巡视1次制度，确保不发生丢失被盗。

（四）联合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对以下单位进行抽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七、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八、检查程序

（一）开展随机抽查。抽查计划确定后，随机分派执法检查

人员按照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

（二）结果判定。一是联合检查部门对各自负责检查的事项结果负责，若检查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共同对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二是对于检查结果与现行规定制度不符，由检查对象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检查组依法当场处理并做好执法检查记录。对不能够提供合理说明或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程序进一步核查处理。

（三）结果处理。一是抽查结果录入。2024 年 9 月底前，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昆明市盘龙公安分局、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以及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法定监管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对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规范各行业单位依法经营， 开展行业双随机抽查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做好监管执法工作的具体要求，是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共同发挥市场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安全有序发展。

（二）严格纪律，依法履职。对照抽查内容认真开展检查，对违规违法问题，要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作出处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包庇纵容违法经营乱象发生。同时，要强化业务监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附件：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2024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2024年3月13日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3月13日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3月13日

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7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责任部门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公安部门：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营业性射击场	2024年2月-8月	30%	现场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治安大队	

2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公安部门：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4年2月-8月	30%	现场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治安大队	
3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检查	公安部门：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9月	8户	现场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治安大队	
4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9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治安大队	
5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公安部门：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8月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禁毒大队	
6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锁业检查	公安部门：对开锁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从事开锁业单位和个人	2024年2月-9月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治安大队	
7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部门：宾馆、旅店治安监督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治安大队	